

勇敢，我們為甚麼不可以？

陳德晶傳道

執筆之時迷你倉四級火仍在燃燒，衷心感激每位消防員所付出，不過非常惋惜和心痛消防隊長張耀升殉職。報導指他樂於助人，以救急扶危為己任，在熊熊烈火勇敢盡自己本分，相信不少人和我一樣對他深表敬意。事實上，每當人在自己本份上能勇敢面對限制，總令人佩服和羨慕，視為美德。可是勇敢真的不是人人可做到，如何能勇敢？

近來在書店看到一本新書《勇敢做自己》，立刻買來看畢。這本書很值得推介，深入淺出簡單清楚指出，我們未能勇敢因為不能中肯地評價自己，或自卑或自大。然而，人總有不足、限制和盲點，如何中肯？加上世人都有罪，又被罪的社會多方扭曲神所賜予的形象，很難中肯評價自己，看自己合乎中度。作者指出我們可循 4 個步驟，在神裡來肯定自己，勇敢面對：記起(Remember)、重新肯定(Reaffirm)、悔改(Repent)、再確信(Reassert)。

這令我想起當以色列人在曠野 40 年，摩西就以申命記鼓勵他們勇敢面對迦南的挑戰。當翻閱申命記就看到很多歷史，歷史從來都很有用，除了借古喻今，就是讓人「記起」神的恩典。申命記進一步重述誠命，以色列人視律法為神的恩典，與神立約的憑據，因是神尊重的子民，神才會賜下律法給他們，重新復述誠命就是「重新肯定」的過程。最後摩西要求以色列人承諾「悔改」歸主，「再確信」一生不偏離神的律列典章(申三十)。

或許我們會懷疑記起、重新肯定、悔改、再確信的用處，甚至恐懼去記起歷史、肯定自己身分、為自己和民族所作的悔改、再確信上主在掌管一切。但最後摩西堅定地對以色列人作見證說：「我今日呼天喚地向你作見證；我將生死禍福陳明在你面前，所以你要揀選生命，使你和你的後裔都得存活。」彷彿摩西勇敢地在我們耳邊問：「我都可以，你為甚麼不可以？」